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5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股东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4年度计提的议案》	√
8	《公司2015年度预算报告》	√
9	《公司关于计提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查阅及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3,1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9,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公司

限售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1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

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4.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9:00-12:

00:14:00-17:00

5.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471039)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公司2015年度预算报告》	—	—	—
7	《公司关于计提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8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	—
9	《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	《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1	《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2	《公司关于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1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4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	—
1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4,378,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09000元(含税)；对非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0000元，税后实际派发金额为0.080000元；对限售股股东(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金额为0.080000元；对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优先股股东实际可参与分派的金额为0.00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派发股息、红利等现金股利时，应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个人的身份信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申报信息确定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并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注：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4.股权登记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之间的利息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5.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由本公司派发，派发日为201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7.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000元。

8.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9.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0.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1.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2.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3.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4.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5.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6.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7.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8.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19.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0.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1.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2.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3.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4.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5.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6.本次分派对象的股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